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怡慧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電子信箱: leh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24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12498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 院令會銜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5月27日公訓字第10 30008141號函、考試院民國103年5月20日考臺組一字第10 300041381號令暨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3 68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,其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/),俾供查詢。
- 三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所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電2014-016-05之 88:221章

線

訂